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拥路 27 号创新创业园 A3 栋 401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蒙卫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随后发送邮件通知各股东。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6-00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均属于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运营报告及 2016 年发展运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蒙生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运营报告及 2016 年发展运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熊勇、陈显锋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